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 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广州医药”）于2021年3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递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主板上市（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申请材料。

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“行政许可大厅”项下查询，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医药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，受理序号：210595。

广州医药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、监管机构的核准和/或批准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7日